花　蓮　縣　警　察　局

交　通　違　規　案　件　陳　述　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逕行舉發
車主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及
郵遞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當場舉發
駕駛人□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及
郵遞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)</td></tr>
<tr><td>駕照（或身
分證號碼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聯絡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陳述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違規車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違規單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　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二、　陳述理由：(請於□內打Ｖ)

□ 車號不符　　□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

□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　　□車輛報廢後違規（報廢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　　□前（後）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　　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（請簡述理由）

□ 其他：

三、　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四、　附件

採證照片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　□駕駛執照影本

違規通知單（□正本□影本）　　□行車執照影本

□其他：

此致

花蓮縣警察局　　分局　　填表人簽章：

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＿＿＿＿＿＿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，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備註：

一、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警察機關者，請勿填寫。

二、行為人如未滿 14 歲之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提出申訴。

三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（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）至管轄分局(應到案處所)窗口辦理。

四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